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财会专业系列

纳税筹划 项目化教程

主编 刘彩霞 邓 晴

方案	A	B	C
投资额(万元)	60	100	100
税前利润(万元)	30	30	30
所得税(25%)	7.5	7.5	7.5
税后利润(万元)	22.5	22.5	22.5
投资回收期(年)	2.67	4.44	4.44



南京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

财会专业系列

纳税筹划项目化教程

主 编	刘彩霞	邓 晴			
副主编	宋 燕	马文君	李剑云	彭 琛	
参 编	郑素苹	罗 璇	汤玉梅	张 娟	
	彭 晖	周 晶	文 丹		



南京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纳税筹划项目化教程》依照我国新税法和税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分别论述了各个税种的纳税筹划,同时结合高职教育的特点,将每个筹划转化为工作任务,按照“案例导入—知识导航—筹划思路—实例操作—实战演练”五大环节实现学生“学中做,做中学”,对每一种纳税筹划方案都以一个以上涉税案例为佐证,通过对实际案例的讨论,明确什么样的纳税筹划值得效法,什么样的纳税筹划实际是偷逃税。尤其是启示学生如何准确区分哪些手段属于合理纳税筹划,哪些手段属于偷逃税;告诉学生企业要进行合理纳税筹划,在事前、事中、事后都进行什么工作,应该给企业一个什么样的纳税筹划指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筹划项目化教程 / 刘彩霞, 邓晴主编.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8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财会专业系列

ISBN 978-7-305-11806-7

I. ①纳… II. ①刘… ②邓… III. ①税收筹划—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1346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丛 书 名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财会专业系列

书 名 纳税筹划项目化教程

主 编 刘彩霞 邓 晴

责任编辑 周春芳 府剑萍 编辑热线 025-83596997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75 字数 314 千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1806-7

定 价 28.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83686452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纳税筹划项目化教程》课程是财税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其他经管类专业的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战略部署,我们在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根据会计、税务等财经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教师的教学需求,编写了这本《纳税筹划项目化教程》教材。本教材的编写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重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教材以学生日后的纳税筹划工作实际需要为核心,以防范纳税筹划风险和增强纳税筹划能力为两条主线,着重具体操作知识的编写,条理清晰,操作规范,重在学生的技能训练,直接提升从业能力。

第二,教、学、做一体化。本书基于纳税筹划工作领域,将之对应为学习领域,再将专业知识点重新排列组合,采用不同税种会计为项目,在项目下按工作过程分解为“征税范围的筹划、计税依据的筹划、税收优惠的筹划”等3大块具体工作任务,每个工作任务围绕“案例导入、知识导航、筹划思路与演练”三大环节开展,实现“做中学,学中做”。

第三,更注重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整体性和风险防范。随着纳税筹划的发展,纳税筹划不再单纯是利用税法漏洞的技术,而应建立在企业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之上,遵循理论“够用”原则;纳税筹划与企业的经营决策、资产定价、收益、企业的财务和经营结构等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进行纳税筹划时应从企业经营的全局出发,选择纳税筹划方案。依据这一指导思想,本书关注的是各种方案实施的过程和最终结果。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财经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成人高等学校、企业财务人员培训用书,同时本书也是一本税务工作人员的自学用书。为体现税法内容的先进性,本书以2013年4月止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为主要依据进行编写,若之后税法有调整或变化,应以新法为准。

本书由刘彩霞、邓晴任主编,宋燕、马文君、李剑云、彭琛任副主编,郑素苹、罗旋、汤玉梅、张娟、彭晖、周晶、文丹等参与了编写。全书由刘彩霞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在使用教材的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订时改进。联系邮箱:lcxwdd@126.com。

编 者

2013年4月30日

目 录

项目一 认识纳税筹划	1
工作任务一 认识纳税筹划	1
工作任务二 认识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8
工作任务三 认识纳税筹划的实施步骤	12
案例分析题	15
项目二 企业整体税收筹划	17
工作任务一 企业设立阶段税收筹划	17
工作任务二 企业融资决策的税收筹划	26
工作任务三 企业投资决策的税收筹划	33
案例分析题	38
项目三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41
工作任务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筹划	41
工作任务二 增值税纳税人与营业税纳税人的选择	47
工作任务三 不同销售方式销项税额的筹划	52
工作任务四 进货渠道选择的筹划	62
工作任务五 增值税征收管理过程中的筹划	68
工作任务六 税收优惠政策的运用及筹划	70
案例分析题	74
项目四 消费税筹划	76
工作任务一 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的筹划	76
工作任务二 税目与税率筹划	80
工作任务三 计税依据筹划	84
工作任务四 征收管理筹划与税收优惠政策	95
案例分析题	97
项目五 营业税税收筹划	98
工作任务一 营业税纳税人的筹划	98
工作任务二 营业税征税范围的筹划	101
工作任务三 营业税征税计税依据的筹划	106
工作任务四 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的筹划	111
案例分析题	115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16
工作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义务人的筹划	116
工作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122
工作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142

工作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其他优惠政策的税收筹划·····	145
案例分析题·····	152
项目七 个人所得税筹划·····	154
工作任务一 居民与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筹划·····	154
工作任务二 工资薪金、劳务报酬与稿酬筹划·····	157
工作任务三 个体工商户、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筹划·····	168
工作任务四 其他所得筹划·····	170
工作任务五 利用税收优惠筹划·····	175
项目八 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178
工作任务一 土地增值税筹划·····	178
工作任务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筹划·····	183
工作任务三 印花税筹划·····	185
工作任务四 房产税的筹划·····	188
工作任务五 契税筹划·····	193
案例分析题·····	195
参考文献	

项目一 认识纳税筹划

项目知识目标

- 理解纳税筹划的概念、特征、目标
- 了解纳税筹划与相关概念辨析
- 掌握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项目技能目标

- 分清纳税筹划与偷税、避税
- 制定规范的纳税筹划工作流程

工作任务一 认识纳税筹划

案例导入

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安排等进行筹划,尽可能地减轻税收负担,以获取节税的税收利益的行为,可以说很早以前就存在,但是税收筹划为社会关注和被法律认可,从时间上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最为典型的是当时英国的一则判例。1935 年,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爵士针对税务局长诉温斯大公一案,对当事人依据法律达到少缴税款作了法律上的认可,他说:任何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依据法律这样做可以少缴税。为了保证从这些安排中得到利益,不能强迫他多缴税。汤姆林爵士的观点赢得了法律界认同,这是第一次对税收筹划作了法律上认可。之后,英国、澳大利亚、美国在以后的税收判例中经常接引这一原则精神。

税收筹划是税务咨询的一项重要业务,所以税收筹划的起源与税务咨询的起源有密切联系。而谈到现代税务咨询,人们一般会想起欧洲税务联合会。该联合会于 1959 年,在法国巴黎由五个欧洲国家的从事税务咨询的专业团体成立,其会员是税务顾问和从事税务咨询的专业团体,目前会员有 15 万,分别来自奥地利、比利时、瑞士、德国、英国、丹麦、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等 22 个欧洲国家,由于有些是以团体名义加入的,所以参加欧洲税务联合会的税务顾问实际上更多。

欧洲税务联合会明确提出税务专家是以税务咨询为中心开展税务服务,同时从事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文件的填报和编制,以及对行政机关、法庭和纳税人的代理等业务,这与日本税理士、韩国税务士以及现在中国的税务师把税务代理放在前面不同,从而真正形成了一种独立于税务代理业务的新业务,这种新业务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税收筹划。

1947 年,在美国也出现了类似的判例。在“专员 V. 纽曼”一案的辩论中,法官利恩德·汉德认为,人们“为保持尽可能低的纳税而安排自己的事务是没有什么过错的。每个人,不论是穷人还是富人,他都有权利这么做,因为没有人负有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税收是一种强制课

征而不是一种自愿捐款。以道德名义要求多缴税是虚伪的”。之后,其他一些西方国家在以后的税收判例中也经常援引这一思想。

知识导航

一、纳税筹划的含义

“纳税筹划”一词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和接受,纳税筹划活动正在不断地深入社会经济生活当中,不少纳税人已经将纳税筹划列为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纳税筹划的积极作用也逐渐显露出来,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通过纳税筹划这一正当途径规划经济活动的纳税人越多,采取偷、漏、逃、抗等非法手段逃税的纳税人就越少,这已是不争的事实。因此,纳税筹划理应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纳税筹划在我国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人们虽然对此有极大的兴趣和需求,但又似乎心有所忌。国内外对纳税筹划概念的描述也不尽一致,本书认为纳税筹划是纳税人依据所涉及的现行税法,遵守税收国际惯例,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对企业的经营、投资、筹资和分配等涉税活动的筹划,以期降低税收成本、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经济行为。

这一概念主要包括以下要点:

第一,纳税筹划的目的是取得纳税方面的利益、降低纳税风险。纳税人在纳税方面的利益主要是经济利益,它可分为直接经济利益和间接经济利益。直接经济利益是指纳税人不纳或少纳税款而获得的利益;间接经济利益是指由于纳税人延期纳税、回避纳税风险以及降低纳税成本而获得的经济利益。

第二,纳税筹划的内容是纳税人的涉税行为。纳税筹划的内容是极其广泛的,可以这样说,纳税人的所有涉税行为都是纳税筹划的内容。从时间上看,它包括从企业设立到企业废业清算的整个过程;从内涵上看,它包括企业的筹资、投资、经营和分配等各方面的活动。

第三,纳税筹划的前提是既不违反国家的法规和政策,又不违背纳税人的整体利益。纳税筹划是一项合法的理财活动,是纳税人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科学安排自身的经济活动,它不同于偷税、漏税、逃税、抗税等违法行为,纳税筹划的首要原则就是合法性;另外,纳税筹划又不能违背纳税人的整体利益,纳税筹划只是财务管理活动的一项内容,当预期的纳税筹划方案与纳税人其他决策因素相冲突的时候,有时需要放弃既定的筹划方案,以适应纳税人整体的财务战略。

纳税筹划是企业对社会赋予其权利的具体运用,属于企业应有的社会权利。它不该因企业的所有制性质、组织形式、经营状况、贡献大小不同而不等。在纳税筹划上,政府不能以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划界,对前者采取默许或认同态度,对后者则反对和制止。其实,反对企业正当的纳税筹划活动,恰恰助长了偷税、逃税及抗税等违法行为的滋生。因此,鼓励纳税人依法纳税、遵守税法的最明智的办法是让纳税人充分享受其应有的权利(其中包括纳税筹划),而不是剥夺其权利,迫使其走违法之道。

二、纳税筹划的特征

(一) 合法性

首先,纳税筹划的合法性应表现在其只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展开。当纳税人依据税法

做出多种纳税方案时,纳税人有权利选择税负较低的方案来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其次,纳税筹划的合法性还应表现在:纳税筹划行为应符合税收政策导向。因此,那些公开利用税法漏洞而进行的避税行为,不应归属于纳税筹划的范畴,即便是所谓的合理避税,如果其违背了税收的立法精神,也不应包含在纳税筹划的范畴之内。

(二) 事先性

纳税筹划行为应当发生在投资行为或经营活动之前。如果某项投资行为或经济活动已经发生或结束,现实的纳税义务已经形成,此时再设法规避、减轻或推迟纳税义务,则不属于纳税筹划。因此,纳税人需在其作出决策之前,明确国家的立法意图,设计多种纳税方案,并比较各种纳税方案的不同税负,挑选出能使企业整体效益达到最大的方案来实施。

(三) 目的性

从宏观来看,纳税筹划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从微观层次考察,纳税筹划的主要目的:一是防范涉税风险;二是使企业实现税收负担最小化、税后利润最大化。实现税收负担最小化通常有两种做法:首先,当企业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时,选择税负低而收益高的方案;其次,尽可能实现递延纳税。不管使用哪种方法,其结果都是节约税收成本,以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这有助于企业取得成本优势,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得到生存与发展,从而实现长期盈利的目标。

(四) 系统性

纳税筹划应从全局的角度来考虑,着眼于整体税收负担的轻重和总体效益的高低。在面临许多方案可供选择时,应当统筹兼顾、适当安排,选择整体税负低、总体效益高的方案。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企业税后利润最大化的终极目标,而不仅仅是少纳税金。因此,纳税筹划方案的制订与选择必须兼顾企业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能单纯地为了筹划而筹划。

(五) 风险性

纳税筹划的风险性是指因筹划失败而使纳税人面临税务机关的处罚或承担经济损失的可能性。纳税筹划风险包括两方面:一是指计税上的风险;二是指征收管理上的风险。计税上的风险是指纳税人因没有正确计算应纳税额而承担的风险。多计,会使纳税人承担过多的支出;少计,可能会使纳税人受到处罚。征收管理上的风险是指纳税人因违反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而承担的风险,比如,纳税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税务登记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等。

(六) 专业性

纳税筹划的开展,并不是某一家企业、某一人员凭借自己的主观愿望就可以实施的一项计划,而是一门集会计、税法、财务管理、企业管理等各方面知识于一体的综合性学科,专业性很强。一般来讲,在国外,纳税筹划都是由会计师、律师或税务师来完成的;在我国,随着中介机构的建立和完善,它们也将承担大量纳税筹划的业务。

那么企业应当采取何种渠道进行纳税筹划呢?如果企业经营规模比较小,企业可以把纳税筹划方案的设计交给中介机构来完成;如果规模较大,考虑到自身发展的要求,可以在财务部下面或与财务部并列设立一个税务部,专门负责纳税筹划。从目前来讲,企业最好还是委托中介机构完成这个筹划,这与我国实际情况相吻合。因为我国在税收政策的传递渠道和传递速度方面,还不能满足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的要求,也许企业得到的税收政策是一个过时的政策,而实际政策已经做了调整。若不及时地了解这种政策的变化,盲目采用纳税筹划,可能会触犯税法,这就不是筹划而可能是偷税。

三、纳税筹划与偷税、避税等相关概念辨析

(一) 偷税

我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明确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2009年2月28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后逃避缴纳税款罪取代了原来的偷税罪。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 纳税筹划是合法的，偷税是违法的

纳税筹划在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导向这个前提下对经营、投资、理财精心安排，才能达到节税的目的。纳税筹划体现了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地区政策，纳税人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增进了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而且通过对国家宏观结构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政府财政收入的长期、稳定增长，对此，各国基本都持引导和鼓励的态度。

偷税则是利用非法手段，欺诈、逃避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的行为。偷税直接导致政府当期预算收入和财政收入的减少，有碍政府职能的实现，因此各国政府对这种行为的态度的都是坚决反对的，并给予严厉的法律制裁，是国家坚决予以打击和严惩的。

2. 纳税筹划具有事前筹划性，而偷税具有事后补救性

纳税筹划是通过避免应税行为的发生或事前以轻税行为来代替重税行为，以达到减少税款支出或综合净收益最大化的目的，具有前瞻性。偷税则是在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并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各种非法的手段来进行所谓的“弥补”和“补救”，通过安排或解释而推迟或逃避纳税义务。

(二) 避税

避税，是相对于偷税而言的概念，指纳税人以不违法的手段减轻或消除自己的纳税义务。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不可以接受的避税，指纳税人违背国家的课税意图，利用税法上的漏洞和含糊之处，曲解税法、规避纳税义务；另一类是可以接受的避税，指纳税人根据国家的政策导向，通过对纳税方案进行优化选择，精心安排自己的经济事务，以减轻税收负担，取得正当的税收利益。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加拿大经济学家罗伯特·芒德尔(R. Mondell)曾指出，任何一个国家，一旦税率超过30%，人们的注意力就会从如何创造更多收入转向如何避税。两者目的都是为了降低纳税人的税收负担，都强调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事前筹划。但两者有实质区别。

1. 从行为性质上看，避税是一种“借用”或“滥用”税法的行为，纳税人利用税法上的漏洞，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后，钻税法空子来谋取不正当的税收利益。尽管在形式上，避税不“违法”，但其行为却违背了税法的立法意图及政府的政策导向，是税收法律法规反对或不支持的行为。而纳税筹划以应纳税义务人的整体经济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税收利益只是其考虑的一个因素，并且符合国家税收立法或税收政策的意图，是税法支持和鼓励的行为。

2. 从行为目的和过程上看，避税的前提是税收法律、法规有不完善之处，利用税法漏洞缺陷，注重的是少缴或不缴某一笔税款。而纳税筹划是除了要精通知晓税法，还会涉及投资、经

营决策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它会考虑税收成本的高低,还会考虑非税的成本以及企业活动所涉及的所有税收。

3. 从行为结果来看,避税主要是一种短期、单一的行为,是不利于纳税人长期的投资经营活动。而纳税筹划着眼的是长期利益,对企业活动长期的计划和安排,有利于纳税人合理安排投资、经营和理财活动。

(三) 抗税

抗税指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这里所说的暴力,指对税务人员实施身体强制,包括捆绑、殴打、伤害等手段,使其不能或不敢要求行为人纳税的情况;这里所说的威胁,指以暴力相威胁,对被害人实行精神强制,使其产生恐惧,不敢向行为人收缴税款的情况。对抗税行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中规定明确了以下法律责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按照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并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金。”

(四) 骗税

骗税是采取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将本来没有发生的应税行为虚构成发生了的应税行为,将小额的应税行为伪造成大额的应税行为,从而从国库中骗取出口退税款的违法行为。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补充规定》中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处骗取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四、纳税筹划的目标

纳税筹划的基本目标,概言之,就是减轻税收负担、争取税后利润最大化,其外在表现是纳税最少、纳税最晚,即实现“经济纳税”。为实现纳税筹划的基本目标,可以将纳税筹划目标细化,具体可分为:

(一) 恰当履行纳税义务

恰当履行纳税义务是税务筹划的最低目标,旨在规避纳税风险、规避任何法定纳税义务之外的纳税成本的发生。为此,纳税人应做到纳税遵从,即依法纳税,实现涉税零风险。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如果偏离了纳税遵从,企业将面临涉税风险。

实现涉税零风险,是指纳税人账目清楚,纳税申报正确,缴纳税款及时、足额,不会出现任何关于税务方面的处罚,即在税务方面没有任何风险。为了规范纳税人的纳税行为,我国税务机关引进了纳税信用等级制度,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纳税人给予一定的奖励措施,比如减少对纳税人的纳税检查。纳税人要充分考虑税务机关对本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在既不影响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又不损害企业利益的双重目标下进行纳税筹划,从而有利于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二) 纳税成本最低化

纳税人为履行纳税义务,必然会发生相应的纳税成本。纳税成本包括直接纳税成本和间接纳税成本。前者是纳税人为履行纳税义务而付出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后者是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所承受的精神负担、心理压力等。直接纳税成本容易确认和计量,间接纳税成

本则需要估算或测算。追求纳税成本的最低化,是纳税筹划的另一个基本目标。

纳税成本的降低会使企业利润增加,从而增加了应税所得额,对税务机关来说,可以增加税收收入,降低其征管成本,这是一种双赢的结果。没有纳税人的纳税成本的降低,也就没有税收征管成本的降低。

(三) 税收负担最低化

税收负担最低化是税务筹划的最高目标。它是一种积极的、进取型的税务筹划目标。实现该目标,一要少交税,二要晚交税。现代纳税筹划应该服从、服务于现代企业的财务目标,从这个角度来说,税收负担最低化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从纳税筹划的角度看,税收负担最低化是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的基础和前提。

五、纳税筹划的原理

纳税筹划应包括四个原理:一是采用合法的手段进行的节税筹划;二是采用非违法的手段进行的避税筹划;三是采用经济手段,特别是价格手段进行的税收转嫁筹划;四是归整纳税人账目,实现涉税零风险。

(一) 节税筹划

节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不违背立法精神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税法中固有的起征点、减免税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通过对筹资、投资和经营等活动的巧妙安排,达到少缴税甚至不缴税目的的行为。

节税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合法性

避税不能说是合法的,只能说是非违法的,逃税则是违法的,而节税是合法的。

2. 政策导向性

如果纳税人通过节税筹划最大限度地利用税法中固有的优惠政策来享受其利益,其结果正是税法中优惠政策所要引导的。因此,节税本身正是优惠政策借以实现宏观调控目的的载体。

3. 策划性

节税与避税一样,需要纳税人充分了解现行税法知识和财务知识,结合企业全方位的筹资、投资和经营业务,进行合理合法的策划。没有策划就没有节税。

(二) 避税筹划

避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采用非违法手段,即表面上符合税法条文但实质上违背立法精神的手段,利用税法中的漏洞、空白获取税收利益的筹划。纳税筹划既不违法也不合法,与纳税人不尊重法律的偷逃税有着本质区别。国家只能不断地完善税法,填补空白,堵塞漏洞,采取反避税措施加以控制。

其特征有:

1. 非违法性

避税是违法的,节税是合法的,只有避税处在逃税与节税之间,属于“非违法”性质。

2. 策划性

逃税属于低素质纳税人的所为,而避税者往往素质较高,通过对现行税法的了解甚至研究,找出其中的漏洞,加以巧妙安排,这就是所谓的策划性。

3. 权利性

避税筹划实质上就是纳税人在履行应尽法律义务的前提下,运用税法赋予的权利,保护既得利益的手段。避税并没有,也不会,也不能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避税不是对法定义务的抵制和对抗。

4. 规范性

避税者的行为较规范,往往是依据税法的漏洞展开的。

(三) 转嫁筹划

转嫁是指纳税人为了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通过价格调整将税负转嫁给他人承担的经济行为。

典型的税负转嫁或狭义的税负转嫁是指商品流通过程中,纳税人提高销售价格或压低购进价格,将税负转移给购买者或供应者。转嫁的判断标准有:① 转嫁和商品价格是直接联系的,与价格无关的问题不能纳入税负转嫁范畴;② 转嫁是个客观过程,没有税负的转移过程不能算转嫁;③ 税负转嫁是纳税人的主动行为,与纳税人主动行为无关的价格再分配性质的价值转移不能算转嫁。明确这三点判断标准,有利于明确转嫁概念与逃税、避税及节税的区别。

一般来说,转嫁筹划与逃税、避税、节税的区别主要有:① 转嫁不影响税收收入,它只是导致归宿不同,而逃税、避税、节税直接导致税收收入的减少;② 转嫁筹划主要依靠价格变动来实现,而逃税、避税、节税的实现途径则是多种多样的;③ 转嫁筹划不存在法律上的问题,更没有法律责任,而逃税、避税和节税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法律麻烦和法律责任问题;④ 商品的供求弹性将直接影响税负转嫁的程度和方向,而逃税、避税及节税则不受其影响。

总之,税负转嫁、避税筹划、节税筹划都属于纳税人为减轻税负而进行的筹划,由于它不涉及法律责任,也不伤害国家利益,因此经常被采用。

(四) 涉税零风险

涉税零风险是指纳税人账目清楚,纳税申报正确,缴纳税款及时、足额,不会出现任何关于税收方面的处罚,即在税收方面没有任何风险,或风险极小甚至可以忽略不计的一种状态。纳税人及相关单位和个人通过一定的筹划安排,使纳税人处于一种涉税零风险状态,也是纳税筹划应达到的目标之一。

1. 实现涉税零风险可以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经济损失。虽然这种筹划不会使纳税人直接获取税收上的好处,但由于纳税人经过必要的筹划之后,使自己企业账目清楚,纳税正确,不会导致税务机关的经济处罚,这样实际上相当于获取了一定的经济收益。如果纳税人不进行必要的策划安排,就有可能出现账目不清,纳税不正确的情况,从而很容易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偷漏税行为。偷漏税行为的认定不仅会给纳税人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加收滞纳金及罚款),情节严重者还会被认定为犯罪,主要负责人还会因此而遭受刑事处罚。

2. 实现涉税零风险可以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名誉损失。一旦企业或个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偷漏税,甚至是犯罪,那么该企业或个人的声誉将会因此而遭受严重的损失。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今天,人们的品牌意识越来越强,好的品牌便意味着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地位,企业的品牌越好,其产品越容易被消费者所接受,个人的品牌越好,则个人越容易被社会所接受。恩威集团以假合资形式偷漏税的行为被查处之后,其产品的销售量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这直接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某些国家对不同信誉的纳税人采用不同的纳税申报条件,这种条件上的限制使得纳税人偷漏税的名誉成本非常之大,因而实现涉税零风险就显得极其必要。

3. 纳税人经过纳税筹划,实现涉税零风险,不仅可以减少不必要的经济和名誉上的损失,而且还可以使企业账目更加清楚,使得管理更加有条不紊,更利于企业的健康发展,更利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账目不清不利于企业进行各项成本的核算,当然也不利于企业进行各项成本费用的控制,从而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及管理上的混乱。

工作任务二 认识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案例导入

A公司2013年1月对B厂货币投资500万元占有50%的股份,A公司和B厂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25%。2013年12月A公司拟结束投资,并将所占股份全部转让给B厂。双方初步商定价格为900万元。截止到2013年底,B厂净资产为1600万元,其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为600万元。A公司拟将此项投资全部出让给B厂。(为分析方便,假定A公司历年盈利也无减免优惠政策;在分利情况下,B厂同意全额分配,并支付给A公司金额不因分利而调整)

从A公司角度进行税收筹划,其结束投资可选择的方案有两个:一是进行股权转让;二是先投资分利,再股权转让。

方案一:

股权转让,A公司的股权转让所得为: $900-500=400$ (万元),并入转让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相对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为: $400\times 25\%=100$ (万元)。

方案二:

运用了减免税方法,将应取得的900万元分两步实现,即首先取得投资分利300万元,然后取得股权转让收入600万元。

投资分利先换算为税前所得并入分利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div(1-25\%)=400$ (万元),同时,作为免税所得的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为400万元;其相对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为0元。股权转让,A公司的股权转让所得为: $600-400=200$ (万元),并入转让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相对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为: $200\times 25\%=50$ (万元)。

可见,A公司在没有其他限定条件下,选择方案二来结束对B厂投资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负担较轻。

知识导航

一、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

纳税筹划的方法非常多,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总结出各种各样的方法。例如,纳税主要是根据收入指标和费用成本指标,通常的筹划方法就是分散收入法、转移收入法、针对费用采用费用分摊法或增加费用法。

从大的方面来讲,纳税筹划的基本方法有以下五种:

(一) 税收优惠法

充分利用国家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筹划,是纳税筹划方法中最重要的一种。税

收优惠政策指国家为鼓励某些产业、地区、产品的发展,特别制订一些优惠条款以达到以税收手段对资源配置进行调控的目的。企业进行纳税筹划必须以遵守国家税法为前提,如果企业优惠政策运用得当,就会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税收利益。由于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比较多,企业要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就需要充分了解、掌握国家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对节税潜力的影响表现为:税收优惠的范围越广、差别越大、方式越多、内容越丰富,则纳税人税收筹划的活动空间就越广阔,节税的潜力也就越大。因此,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时必须考虑。

(二) 转让定价法

转让定价法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有经济利益的经济实体为了共同获得更多利润而在销售活动中进行的价格转让,通常是以高于或低于市场正常交易价格进行的交易。例如,有两个关联企业 A 和 B,A 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B 企业为 15%,A 企业为了减少纳税通过以高于市场的价格购进 B 企业的原材料,再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将产品销售给 B 企业,这样一高一低使 A 企业的利润大部分转移到 B 企业,从而达到了少纳税的目的。

(三) 成本调整法

成本调整法是通过对本成本的合理调整,抵消收益,减少利润,从而达到减少纳税的目的。如,改变材料的核算方法,假如近期材料价格上涨,企业材料的核算办法由原来的先进先出法改为后进先出法,从而加大当期成本,减少当期利润。再如,当近几年企业效益较高,此时将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改为加速折旧法,有利于减少当期利润,从而实现少缴税的目的。

(四) 分摊费用法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要按一定的方法摊入成本。费用分摊就是指企业在保证费用必要支出的前提下,想方设法从账目中找到平衡,使费用摊入成本时尽可能地最大摊入,从而实现最大限度的避税。

常用的费用分摊方法一般包括实际费用分摊、平均摊销和不规则摊销等。只要仔细分析一下折旧计算法,我们就可总结出普遍的规律:无论采用哪一种分摊,只要让费用尽早地摊入成本,使早期摊入成本的费用越大,那么就越是能够最大限度地达到避税的目的。至于哪一种分摊方法能够帮助企业实现最大限度地避税的目的,需要根据预期费用发生的时间及数额进行计算、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

(五) 税负转嫁法

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将其所缴纳的税金转移给他人负担的过程。税负转嫁主要有前转、后转、消转等形式。前转主要是指纳税人通过提高商品的销售价格,把税负向前转嫁给商品的购买者;后转主要是指纳税人通过压低商品的购进价格,把税收负担向后转嫁给商品的供应者;消转指纳税人通过压低工资、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等方式在内部消化税款。

前转的筹划方法是纳税人以提高商品或生产要素价格的方式,转移给购买生产要素的下游企业或消费者负担。这种转嫁技术一般适用于市场紧俏的生产要素或知名商品。后转的筹划方法是纳税人通过降低生产要素购进价格、压低工资或其他转嫁方式,将其税收负担转移给要素的供应商。这种转嫁技术一般适用于生产要素或商品积压时的买方市场。但在交易与结算有时间差时,购买方也可以实现税负转嫁。

(六) 临界处理法

税法中存在大量的关于临界点的规定,当突破这些临界点时,该税种所适用的税率和优惠就会发生改变,从而为我们进行税收筹划提供了空间。临界处理筹划方法的关键在于寻找临

界点。一般而言,临界点的变化会引起税负的巨大差别,即临界点的边际税率出现递增或递减的变化态势,筹划的聚焦点在于临界点。诸如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额,个人所得税的税率跳跃临界点,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限额等,都是典型的税基临界点,对其进行合理筹划,可以降低税负。在中国现行税制中,税基存在临界点,税率分级有临界点,优惠政策分等级也有临界点。所以,临界处理的筹划方法应用非常广泛。

二、纳税筹划技巧

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税额)等于计税依据(税基)乘以税率,纳税人筹划的目标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一般就是应纳税额的最低化,按使应纳税额降低的途径划分,纳税筹划可分为税基式筹划、税率式筹划和税额式筹划3种。这3种筹划都是使应纳税额绝对值减少的纳税筹划。除此之外还有相对减少税负的纳税筹划和转嫁式纳税筹划。不同类型的纳税筹划有不同的筹划技术和方法,以下从税基、税率、税额、相对减少税负和有效转嫁税负5个方面探讨纳税筹划的技术和方法。

(一) 税基式纳税筹划

税基(计税依据)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其是决定纳税人税负高低的主要因素之一。税基式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缩小税基来减少应纳税额,从而达到纳税筹划目标的一种纳税筹划方式。

税基式纳税筹划的基本技术是扣除技术,是指在纳税人收入一定的情况下,使税收“扣除额”、“税额抵扣额”和“税收抵免额”等尽量最大化,从而使税基最小的技术方法。扣除技术在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有扣除项的税种纳税筹划中广泛运用。

(二) 税率式纳税筹划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是决定纳税人税负高低的另一个主要因素。税率式筹划是指纳税人在税基一定的情况下,通过合法降低适用税率的方式来减少应纳税额,从而达到纳税筹划目标的一种纳税筹划方法。税率式纳税筹划运用的前提是预计筹划的税种有可供选择的税率,最常用的技术有税率差异技术和分割技术。

1. 税率差异技术

税率差异技术是指纳税人利用税法中规定的不同地区、不同产品、不同行为等在税率上的差异,在税基一定的情况下,选择低税率,从而实现筹划目标的一种纳税筹划方式。比如,利用低税区对企业所得税进行纳税筹划,利用增值税和营业税税负的差异对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混合销售行为、兼营行为进行纳税筹划。

2. 分割技术

分割技术是指在合法和合理的情况下,使所得、财产在两个或多个纳税人之间进行分割而使适用税率最低的纳税筹划策略。比如,在所得税税率采用累进税率,且边际税率较高的情况下,计税基础越大,适用的边际税率也就越高,如果能使所得、财产在两个或多个纳税人之间进行分割,可以减小税基,降低适用税率,从而实现筹划目标。分割技术可运用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中。因为我国目前增值税有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划分标准问题,两种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方法不同,采用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率)也就不同,尽管税法在设置税率和征收率时已经考虑了纳税人实际税负问题,但两者还是在实际中存在纳税差距。在内资企业所得税率上,我国目前设置两档照顾性税率,这样使得所得税税率就具有了全额累

进税率的性质,所以纳税人在这两个税种上可以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利用分割技术进行纳税筹划。

(三) 税额式纳税筹划

税额式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在税基、税率一定的情况下,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来减轻纳税负担或者解除纳税义务的一种纳税筹划方式。税额式纳税筹划常常与税收优惠中的全部免征或减免征收相联系。税额式筹划常用的技术有免税技术、减税技术和退税技术。

1. 免税技术

免税技术是指纳税人利用国家对特定的地区、行业、企业、税目或情况所给予纳税人完全免征税收的优惠政策,使自身成为免税人或使自己从事的活动成为免税活动,或使自己的征税对象成为免税对象,从而减轻纳税负担或者解除纳税义务的一种纳税筹划技术。这种技术要求纳税人尽量争取更多的免税待遇和延长免税期。

2. 减税技术

减税技术是指纳税人利用国家对特定的地区、行业、企业、税目或情况所给予纳税人减征部分税收的优惠政策安排自身的事务,使自身能够享受到减少税负的优惠待遇,从而减轻纳税负担的一种纳税筹划技术。

免税技术和减税技术可以运用到税法设置税收优惠条件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比如,我国在《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就经营地、行业等方面设置很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就可以享受到相应减免税优惠。

3. 退税技术

退税技术是指纳税人利用国家对特定的地区、行业、企业、税目或情况所给予纳税人退税的优惠政策安排自身的事务,使自身能够享受到退税的优惠待遇,从而减轻税收负担的一种纳税筹划技术。退税技术可运用在增值税纳税筹划中。我国在增值税中规定符合规定的出口商品予以退税,对于软件开发企业和生产集成产品的企业也有超3%税负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四) 相对减少税负的纳税筹划

相对减少税负的纳税筹划是指经过纳税筹划,纳税人一定时期的纳税绝对总额并没有减少,但使各个纳税期纳税额有所变化,考虑到货币时间价值因素,纳税人因此而获得了相对收益的纳税筹划。

相对减少税负的纳税筹划基本技术是延期纳税技术,是指纳税人合法、合理推迟纳税义务,而相对减轻税负的纳税筹划技术。采用延期纳税技术进行纳税筹划不仅使纳税人减少近期现金流出,可以享受通货膨胀的好处,还可以利用缓交的税款进行必要的投资。

延期纳税技术常用的方法是成本(费用)调整法。成本(费用)调整法是指通过对成本(费用)在税收法规范畴内合理调整或分配(摊销),使近期成本(费用)多、收益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减少,从而达到延期纳税目的的纳税筹划方法。此种方法在企业所得税中运用的最多,如对固定资产折旧的安排、对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选择、债券折溢价方法的选择等。

(五) 转嫁式纳税筹划

除了上述4类纳税筹划技术方法以外,还有一种转嫁式筹划技术,这种筹划技术主要是针对流转税的,因为流转税在一般情况下都具有税负转嫁的特点,纳税人虽然交纳流转税,但一般不是流转税的负税人。这种纳税筹划技术不是对纳税义务的回避,也不是对税法不完善及其缺陷的利用,而是通过将税负转嫁给他人,最终由他人负担的一种纳税筹划技术。